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嘉義大學 函

地址：600355嘉義市鹿寮里學府路300號

承辦人：侯惠蘭

電話：05-2263411#1901

傳真：05-2063703

電子信箱：gimse@mail.ncyu.edu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蘭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嘉大數研字第10990062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校教育學系110學年度數理教育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海報1份，敬請公告於貴屬網頁，協助轉知並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報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報名日期：110年3月2日至3月22日(一律網路報名)。

二、面試日期：110年4月18日(星期日)。

三、本碩專班上課時間為星期五晚上及星期六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雲林縣高級中等學校、嘉義市高級中等學校、嘉義縣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南市高級中等學校、雲林縣各國民小學、雲林縣立二崙國民中學、雲林縣立口湖國民中學、雲林縣立土庫國民中學、雲林縣立大埤國民中學、雲林縣立元長國民中學、雲林縣立斗六國民中學、雲林縣立水林國民中學、雲林縣立北港國民中學、雲林縣立古坑國民中小學、雲林縣立四湖國民中學、雲林縣立石榴國民中學、雲林縣立西螺國民中學、雲林縣立宜梧國民中學、雲林縣立東和國民中學、雲林縣立東明國民中學、雲林縣立東勢國民中學、雲林縣立林內國民中學、雲林縣立虎尾國民中學、雲林縣立建國國民中學、雲林縣立飛沙國民中學、雲林縣立馬光國民中學、雲林縣立崇德國民中學、雲林縣立崙背國民中學、雲林縣立麥寮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立雲林國民中學、雲林縣立荊桐國民中學、雲林縣立臺西國民中學、雲林縣立褒忠國民中學、雲林縣私立東南國民中學、雲林縣私立淵明國民中學、嘉義縣各國民小學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學、嘉義縣各高級職業學校、嘉義市各國民小學、嘉義市各國民中學、嘉義市各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南市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各國民中學、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、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陽明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陽明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臺南市私立育德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臺南市私立南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臺南市私立慈幼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臺南市亞洲高級餐旅職業學校

副本：本校數理教育研究所



嘉義大學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110 學年度招生簡章

學院別	師範學院		
系所組別	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在職專班		招生名額 12 名
報 考 附加規定	1.目前或曾於任何行政機構、公私立文教(補教)事業機構、研究機構、社會福利單位或公私立學校服務。 2.須具1年(含)以上工作經驗者(義務役年資不列入計算) (工作年資採計至110年7月31日止)		
系所規定 繳交表件	1.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 2.畢業證書(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)影本1份 3.工作年資證明文件 4.大學或最高學歷(同等學力者)成績單正本1份 5.自傳與讀書計畫1份(含申請理由、工作經驗、研究經驗) 6.教學與研究成果(含著作、教學設計或科展之作品等) 7.其他足以佐證曾參與競賽表現優良之資料		
甄試項目 與配分	項目	佔分比例	說明
	資料 審查	40%	就系所規定繳交表件加以審查 1.大學或最高學歷(同等學力者)成績單，占10% 2.自傳與讀書計畫，占10% 3.教學、研究成果與相關優良表現，占20% (備審資料繳交期限110年3月25日)
	面試	60%	數理教育專業知識
報名日期	日期	110年3月2日3至22日(一律網路報名)	
面試時間與 地點	日期	110年4月18日(星期日)	
	時間	上午9時起	
	地點	本校民雄校區科學館I111研討室	
同分參酌順序	1.面試總成績 2.資料審查之教學、研究成果與相關優良表現成績 3.資料審查之自傳與讀書計畫成績 4.資料審查之大學或最高學歷(同等學力者)成績		
系所聯絡 資訊	電話	05-2263411#1901	
	傳真	05-2063703	
	網址	http://www.ncyu.edu.tw/gimse/	
備註	1.上課時間：課程安排以週一至週五晚間，輔以週六及週日為原則。 2.上課地點：原則上在本校民雄校區科學館。 3.課程規劃： (1)畢業應修學分最低28學分(不含碩士論文6學分)，包括共同必修課程：6學分；選修課程：22學分。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為8學分(不含補修及師培中心教育學程學分)。 (2)另須參加本所規劃之專題演講、研討會等學術活動及發表研究論文。 4.收費標準：每學分(小時)3,000元(如有專題研究、實習或實驗等相關課程，則以實際授課時數依學校相關規定收費)，每學期學雜費10,000元；論文指導、審查及相關費用12,000元(於第二學年分二學期收繳，每學期6,000元)。 5.本校學生可參加師培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考試，考試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，本所可報考之科目如下： (1)中等學校數學領域—數學專長(國中及高中職)。 (2)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—生物專長、化學專長及物理專長(國中及高中職)。 (3)中等學校科技領域—生活科技專長(國中及高中職)。 (4)國民小學教育學程。		